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债券简称：14 东江 01

债券代码：112217

17 东江 G1

债券代码：1125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7年度）

发行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五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2
第六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八节 其他事项	2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9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7 亿元，其中首期发行 3.5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4 东江 01”，代码为“112217”。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0、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 2017 年 8 月 1 日随所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注：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193 号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至 AA+，上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 AA+）。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刘韧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江环保、002672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东江环保、00895
注册资本：	887,100,102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8242612
传真：	0755-8667600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92937
互联网网址：	www.dongjiang.com.cn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1、2003年1月，东江环保H股发行上市的情况

2002年7月19日，东江环保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东江环保在境外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2年9月18日，东江环保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拆细的议案》，同意将东江环保股份每股面值由人民币1.00元拆细至人民币0.10元及将现有股份一股拆为十股。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46,565,460股变更为465,654,600股。

200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7号），同意东江环保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全部为普通股）并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3年1月，东江环保发行H股数量为161,727,272股，其中包括新股154,327,272股及超额配售的新股7,400,000股。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江环保股东在此次发行中共减持国有股16,172,728股，其中，上海联创减持国有股12,938,182股，深圳高新投减持国有股3,234,546股。

该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后，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增加至6,273.82万元，股份总数为627,381,872股，每股面值为0.10元。

2、东江环保发行H股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0年6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0年5月31日，经东江环保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东江环保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7,381,872股为基数，通过将31,369,093.60元的东江环保资本公积金及31,369,093.60元的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持有一股现有股份获发一股红股（含税，其中0.5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及0.50股由可分配利润转增）为基准发行红股。资本公积金及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东江环保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254,763,744股，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12,547.64万元。2010年6月28日，东江环保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2010年9-12月，东江环保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并实施股份合并

根据东江环保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9日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9日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0号）批准及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的原则性批复，东江环保于2010年9月28日撤销H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的上市地位并同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东江环保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东江环保董事会分别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3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决议，东江环保股份合并已经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程序实施并已于2011年1月20日生效。本次股份合并后，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125,476.37万股变更为12,547.637万股，每股面值由人民币0.10元变更为人民币1元。

3、2012年4月，东江环保A股发行上市的情况

2012年4月17日，东江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东江环保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股价43元/股），发行后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15,047.64万元。2012年4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06号）同意，东江环保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

4、东江环保发行A股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2013年7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3年6月14日，经东江环保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东江环保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476,3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75,238,187股。2013年7月5日，东江环保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22,571.46万元。

(2) 2014年1-2月，东江环保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调整情况



为激励东江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确保东江环保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东江环保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东江环保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 111 人以 19.37 元/股的价格授予 671.00 万股（含预留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东江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1 人调整为 104 人，将东江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1 万股调整为 585 万股，预留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014 年 2 月 12 日，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完成相关授予登记工作，所授予的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上市，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25,714,561 股增加至 231,564,56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4 年 6 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东江环保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东江环保以总股本 231,564,56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5,782,280 股，变更后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 347,346,841 元。

（4）2014 年 11 月-2015 年 4 月，东江环保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情况



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 4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东江环保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约为人民币 12.91 元/股，回购数量为 390,000 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 5,036,200 元。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47,346,841 股减资至 346,956,84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东江环保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 万股相应调整为 90 万股，并确定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共计 9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6.39 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胡军、胡斌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此，东江环保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68 名调整为 66 名，授予数量由 90 万股相应调整为 88 万股。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限制性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市。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46,956,841 股增加至 347,836,84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



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东江环保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东江环保总股本从 347,836,841 股减至 347,806,84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5 年 6 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5 日，经东江环保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以总股本 347,806,8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1,710,261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江环保股本总数增至 869,517,102 股。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6) 2016 年 6 月，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6 月 6 日，经东江环保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以总股本 869,382,1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69,550,568.16 元，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派实施完毕。

(7) 2017 年 6 月，利润分配方案

经东江环保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7,152,102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95,000 股，即以 886,85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07,309,709.34 元。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派实施完毕。

(8) 2016 年 11 月-2018 年 4 月，东江环保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东江环保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授予对象 332 人，授予数量 1,814 万股，授予价格 8.71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数由 869,382,102 股增加至 887,522,102 股。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3 年度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磨晓明等 7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887,522,102 股减至 887,152,102 股。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6 年度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杨喜朋等 5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887,152,102 股减至 886,857,102 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授予对象 47 人，授予数量 138 万股，授予价格 8.09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数由 886,857,102 股增加至 888,237,102 股。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周国立等 11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

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周耀明等 6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888,237,102 股减至 887,100,102 股。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以来，随着中国进入“十三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的关键时期，环保产业发展逐渐释放出积极信号。环保税、排污许可证等关键政策落地、环保督察常态化持续推进等，有效带动治理需求释放、稳步推进行业健康发展，环保行业迎来“效果化”进程加速的黄金发展阶段。

在此背景下，2017 年公司沿着“专业运作、创新驱动、整合资源、跨越发展”的总体经营方针，聚焦危废主业，优化战略规划，通过创新业务模式，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多渠道快速释放产能、加速业务拓展和布局等措施，实现营收、利润的稳健增长，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朝着打造主业突出、管理先进、技术领先、业绩优秀、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的目标迈进。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965.86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约 18.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7,33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1.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6,352.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22.23%。2017 年末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924,014.74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1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372,909.55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13.38%。

（一）优化战略规划，聚焦危废主业

根据多年来的发展经验及优势，结合国家宏观政策、环保产业发展态势、行业竞争情况等，管理层经过深入研究，优化调整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战略：坚

持以固废处理为核心，配套发展区域环境治理和环保服务两大领域。

固废处理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聚焦危废”将作为当前一段时期公司发展的主要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实现营收 11.67 亿元，增长 38.44%；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实现营收 11.82 亿元，增长 49.33%。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危废项目拓展力度，签约多个危废综合处理处置项目，建成后合计新增资质约 51 万吨；另一方面，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分别与海螺创业、韩国德山实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联合各方资源，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积极发展区域环境治理和环保服务两大领域，通过打造危废 EPC 总包能力、建立危废处理综合服务商品牌，为公司实施技术+服务的创新业务模式提供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及服务业务实现营收 2.80 亿元，增长 14.01%，签约合同金额约 4 亿元，包含多个危废 EPC 工程项目，新业务模式逐步贡献效益。

（二）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多渠道快速释放产能

加快项目建设是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绩增长的迫切需要，也是公司深耕危废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主要途径。特别是在当前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有利于快速释放产能、解决客户需求，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危废重点项目建设，建设完成 1) 湖北天银，焚烧 2 万吨/年及物化 1 万吨/年、综合利用 3 万吨/年；2) 珠海永兴盛，焚烧 9100 吨/年及物化 950 吨/年；3) 东莞恒建物化 2.65 万吨/年、综合利用 9.65 万吨/年，并推动江西东江、衡水睿韬、潍坊蓝海、仙桃绿怡、福建泉州及南平等项目建设。其次，完成江门东江、永兴盛等技改优化及扩充资质项目，并启动绍兴华鑫、沿海固废、厦门东江等技改扩建项目。通过梳理优化，促使公司产能资质与市场需求有效对应，避免资质设备闲置，最大程度发挥产能效益。

针对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优质项目竞争激烈的情况，公司快速出击，根据业务和区域布局规划，积极开拓优质项目。通过收购佛山富龙环保项目、东莞丰业环保项目股权，进一步夯实了珠三角发展基础；收购河北唐山曹妃甸项

目，完善了布局京津冀的业务覆盖；与四川绵阳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形成了辐射西南地区的战略布点。这一系列的投资，不仅有利于扩大危废主业规模、构建完整产业链条、优化市场区域布局，也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通过以上一系列重点项目建设、工程技改、资质优化等措施手段，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危废处理资质达约 160 万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培育战略配套产业基础，有效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市场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广市场业务模式，通过优化市场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市场业务人员配置、改进业务拓展策略等措施，将广东区域的成熟经验复制到华东、湖北、江西、华北等多个区域，充分挖掘各地区市场潜力，发挥地区产能协同作用。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业务覆盖范围内基本建成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市场管理体系，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通过设立全国客服呼叫中心，公司积极强化客户服务标准及流程，细化相应管理机制，有力增强了客户认同感及粘性；同时，公司稳步推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及合同审批系统，广泛推广应用到全国范围，统一规范客户及合同管理，有效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客户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突破 2 万家，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40%，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四）创新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充分利用环保金融政策、积极创新融资模式，加大绿色产业的投入。凭借过硬的项目质量、稳定规范的经营管理及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公司敏锐把握时机，克服难度大、时间紧、任务重等问题，实现融资项目快速落地。其中：

1) 以控股子公司虎门绿源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实际融资人民币 3 亿元，系广东省及深交所 PPP+ABS 业务的首单；

2) 公开发行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系首家在深

交所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并上市的企业；

3) 与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总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母基金规模为 5.5 亿元，公司认缴 5,000 万元；

4) 推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向包含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拟融资规模 23 亿，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融资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后续资本运作积累宝贵经验，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关注度，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凭借创新运作资本项目，公司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优秀固收产品发行人”奖。

（五）改革科技创新体系，释放创新驱动力

公司坚持落实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东江环保研究院，深度整合研发资源，通过明确功能定位、优化组织架构，逐步建立起任务明确、运作有效的技术研发新机制，有效释放公司技术创新驱动力，取得显著成绩：

1) 获取科技奖项的数量和级别大幅提升。公司本年度获得厅市级以上科技奖项三项，较 2016 年增加两项。在第十五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成果发布会上，公司的“低铁电镀级硫酸铜新工艺”获得了“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工艺工法创新项目奖。

2) 技术研发、引进取得新进展。公司自主研发利用废硫酸生产二水硫酸钙、利用废磷酸生产肥料级磷酸氢钙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实验室制备出的饲料级磷酸氢钙、高品质氢氧化铜和氧化铜，也将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此外，公司与韩国德山达成的光电行业废有机溶剂回收电子级产品战略合作，有望逐步解决光电行业大宗废物处理处置难题。

3) 专利申请迈向新台阶。2017 年集团新增授权专利共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9 项。截止 2017 年底，集团已授权专利 1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 130 项。《一种碱式氯化锌的制备方法》获得国际授权，填



补了公司在国际专利领域的空白。

（六）狠抓安全生产，落实主体责任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发展的首要前提。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特别防护期工作方案，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落实各生产基地总经理安全主体责任，做到“所有区域都有责任人，所有事项均有负责人”，有力强化了生产基地的安全管理。同时，公司开展百日安全生产活动，通过多形式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文化氛围，确保安全生产警钟长鸣。此外，公司紧跟互联网发展趋势，创新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大力改进生产过程管理和应急处置流程，加强新技术和新装备的引入力度，有效提升了自身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实现一级事故“零发生”。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率
资产总计	924,014.74	818,914.85	12.83%
负债合计	491,829.98	432,345.56	1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909.55	328,889.44	1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184.75	386,569.29	11.80%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中，对资产影响比较大的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4,243.02	13.45%	116,007.31	14.17%	-0.72%	
应收账款	69,463.61	7.52%	49,335.02	6.02%	1.50%	
存货	31,258.82	3.38%	26,717.06	3.26%	0.12%	
投资性房 地产	8,968.52	0.97%	6,638.90	0.81%	0.16%	



长期股权投资	24,331.00	2.63%	13,807.52	1.69%	0.94%	
固定资产	164,954.09	17.85%	139,722.54	17.06%	0.79%	
在建工程	160,570.19	17.38%	145,560.71	17.77%	-0.39%	
短期借款	187,263.71	20.27%	173,586.22	21.20%	-0.93%	
长期借款	29,255.43	3.17%	39,791.10	4.86%	-1.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309,965.86	261,707.68	18.44%
营业利润	60,575.35	58,431.15	3.67%
利润总额	62,257.31	67,370.54	-7.59%
净利润	55,335.60	57,713.59	-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37.60	53,381.38	-11.32%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799.95	296,389.37	1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60.32	227,404.95	2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9.63	68,984.42	-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3.80	56,287.81	-7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91.48	121,701.87	-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77.69	-65,414.06	5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38.08	245,072.37	1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23.25	216,324.52	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4.83	28,747.84	4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93.02	113,965.86	7.22%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 34,585.92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4SZA1013 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4 年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资金投向符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017 年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变更。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债券登记日，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支付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6.50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2,275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

第六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5 月出具了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至 AA+，上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 AA+。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离任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陈曙生	董事；总裁	离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曹庭武	副总裁	离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兰永辉	副总裁	离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周耀明	副总裁	离任	2017 年 12 月 08 日
舒奕心	监事	离任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情况介绍

公司现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刘韧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及投资发展部部长。刘韧先生目前还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李永鹏先生，1974年8月生，本科学历。李永鹏先生2002年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05年担任公司行政人力总监，2005年至2012年9月先后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及工业危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28日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裁。

刘伯仁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自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10日担任广晟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谦先生，197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企业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以及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自2016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外发展部部长。

黄艺明先生，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等公司。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张凯先生，198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张凯先生于2012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下属子公司市场部主管、经理及业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管理部大区经理。

朱征夫先生，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朱征夫先生拥有多年法律实务经验。

曲久辉先生，1957年10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成员。曲久辉先生主要从事水质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在水污染控制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方面取得多项原理和技术突破。

黄显荣先生，1962年12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同时也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建造业议会成员。黄先生自 1997 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中国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持牌负责人及现时为董事总经理。黄先生拥有 34 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

2、公司现任监事情况介绍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张岸力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华南师范大学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及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绩效审计分局副局长。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部长。

黄伟明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支行信贷员、支行行长、资产管理部管理二室负责人及支行副行长，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任深圳市通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深圳市皆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

李悦，女，198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从事行政工作，现任本公司行政部行政主管。

3、公司现任高管情况介绍

李蒲林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自 1986 年工作以来，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华乐实业发展公司以及广州华乐实业发展公司任职。并自 200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先后在广晟公司计划财务部担任高级主管、信息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及计划财务部正部。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谢亨华，1965年8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198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南昌瑞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并于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政固废事业部、技术研发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及江西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技术理论与实践经验及生产运营管理经验。2017年7月6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谭侃，1969年5月生，本科学历。自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深圳市人居委、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及深圳市水务局工作，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2017年7月6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恬女士，1976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加入公司，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公司秘书，并于2014年6月10日起任公司副总裁。王恬女士具有多年上市公司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丰富经验。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2018 年 6 月 7 日